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18,181,82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81,818.20
將予發行股份：		
240,000,000	股根據發售新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2,400,000.00
941,818,18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9,418,181.80
1,200,000,000	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12,000,000.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何時間維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5%。

附註：

1.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達成所有條件。並無計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權利

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除資本化發行所涉及者外)並將享有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3. 購股權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收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額2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及
- 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董事毋須行使本授權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授權時。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

本授權只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創業板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授權時。